

##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裁定停止審理一覽表

115 年 2 月 28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109	17	109、5、11	被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濶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09、6、10
2	112	6	112、6、19	陳信瑜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發票詐領首長特別費，洩漏勞動檢查內部資料予立法委員，於公務場合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2、8、23
3	112	22	112、12、7	被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	停審日期：113、4、26

				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筆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13	13	113、5、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總務長期間，經辦該校「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案，竟利用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不法利益，直至檢察官偵查中，於107年7月27日始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263萬元，核其所為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斷傷該校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性甚鉅，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4、11、12
5	113	18	113、9、18	被彈劾人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刑法洩密等相關罪責，另被彈劾人洪進達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期間，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2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3、10、1
6	113	29	113、12、17	原內政部營建署（下稱原營建署）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張之明，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接受飲宴、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等招待）、一般洗錢、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收受之賄賂及不當利益高達新臺幣7,567萬235元，遭檢察官起訴，又有婚外情之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7點規定；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正工程司前兼副隊長及課長詹加欣，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不正利益罪（接受飲宴、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等招待），遭檢察官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7點規定，2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4、1、20
7	113	23	113、11、15	被彈劾人馮光中擔任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綜理該處全般事務，詎未依法辦理採購事宜，甚至傳出其與得標廠商間利益糾葛情事。該處	停審日期：114、2、10

				王組長輕生後，始發現該處現金短少，未保存開啟保險箱事證，致短少原因不明。又其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處理駐處會計業務，顯於法不符，以上各節在在顯示其未依法行政，未善盡監督責任，均有嚴重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14	1	114、2、26	被彈劾人 <b>游振偉</b> 自 108 年擔任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應知公務員依法行政為基本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地設置太陽光電屢生爭議，且易造成農地破碎，為此修法將 2 公頃以下農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修法公告後，有能源局主管「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但書內容，游振偉身為首長未親自或指派所屬詢問但書意旨，嗣光電業者因「七七事變」卡關而不斷請求該局協助，游振偉為使業者案件能全數納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17 日、10 月 14 日等擔任主席之會議，無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發言預警可能有業者夥同地主偽造文書等意見，明知會發生此弊端，仍未依法行政，違法裁示將「土地使用同意書」作為不受小二甲 禁令之審認標準，且未陳報經濟部或行政院即據以執行，並推諉卸責將審認職責轉嫁地方政府，造成本案高達 96.15 % 皆為倒填日期之不實土地使用同意書或不符合規定之案件，違失情節重大；被彈劾人 <b>陳凱凌</b> 於臺南市小二甲案件改為聯合審查制度後仍遭卡關，竟與被彈劾人 <b>林文信</b> 改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之 1 但書第 2 款規定尋找出路，聯合將易於變、偽造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納入審認範圍，並於未定案前即通知業者需有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得解套，造成大量土地因買賣、繼承、分割等同意書日期及所有權人前後不一等問題，林文信竟提出「請前、後土地所有權人都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即算合格」，並作成會議結論而全都審認，該等案件倘全都完工發電，將肇致 20 年不法發電收入高達新臺幣數十億元，嚴重斷喪人民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4、5、1
9	114	7	114、4、15	被彈劾人 <b>陳漢志</b> 為通霄鎮第 18 屆鎮長，於 108 年辦理「通霄鎮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將尚未公告之標租文件傳送與特定廠商，該廠商得標後，被彈劾人收受賄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07 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扣案犯罪所得 107 萬元	停審日期：114、5、21

				沒收在案；另利用辦理通霄鎮鎮務共 13 件採購案之機會，收受賄款總計 114 萬 4 千元，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核其利用鎮長職務向廠商收受賄款金額總計 221 萬 4 千元，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14	10	114、4、15	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 <b>陳亞麟</b> 於任職期間，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廠商賄賂，及私用公務車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4、6、4
11	114	14	114、5、22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工務課前技士 <b>黃志仁</b> 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於開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資訊；已知悉高○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負責人李○○借牌投標及圍標，仍予開標；並於 105 年至 112 年涉及收受賄款新臺幣(下同)共 420 萬元；又 100 年至 104 年亦涉及收受賄款共 150 萬元等情，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外，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等規定。另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前區長 <b>李浩榕</b> 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 4 次、80 條、134,000 元，又不避嫌經常接受李○○之餐飲招待，且皆未依法報備及登錄等情，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22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7 點第 1 項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4、6、30
12	114	16	114、6、9	被彈劾人 <b>陳盈連</b> 於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已有自購住宅，卻仍以虛構租約訛詐基本數以外之房租補助費；又其擔任駐關島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業務分配名實不符在先，復未確實督導所屬辦理財產、物品之登帳、盤點與報廢，造成該處諸多公有財產、物品，下落不明，除造成國家財務損害外，更違反職務義務，核有嚴重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4、8、12
13	114	30	114、12、19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 <b>許賢德</b> ，於擔任第 20 屆及第 22 屆鄉長期間，利用職務上	停審日期：114、12、30

				對所屬清潔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對4起清潔隊員之人事案收受賄賂，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280萬元（期約收賄更達360萬元），嚴重敗壞官箴。復透過望安鄉公所下屬，假借辦理國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活動名義，虛報、浮報採購價額，詐領公款共計19萬7,740元，據以清償其私人債務，或以寄款方式成為私人小金庫等，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損及公務員廉潔形象與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15	1	115、1、12	被彈劾人彰化縣永靖鄉鄉長 <b>詹木根</b> 利用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垃圾車停車場及鄉立棒球場停車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標租案」及「110年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公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機會，透過光電開發商（即中間人）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新臺幣497萬800元。被彈劾人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 <b>林惠君</b> 雖知上述2標租案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仍依被彈劾人詹木根違法指示辦理，被彈劾人詹木根及林惠君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 115、1、28（詹木根） 115、1、27（林惠君）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